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李海永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海永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海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李海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李海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宗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认为杨宗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补选杨宗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